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46,627	496,657
銷售成本	5	(415,948)	(184,482)
毛利		30,679	312,175
其他收入		51,702	34,354
銷售費用		(94,634)	(93,009)
行政費用		(99,347)	(86,619)
其他費用	6	(30,605)	(63,3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9,585	—
融資費用	8	(7,881)	(17,392)
撥至收入之收購折讓		—	124,784
		(90,501)	210,9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11	1,18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6,054	21,8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0,936)	233,992
稅項	9	7,552	(28,166)
年度(虧損)溢利		(53,384)	205,826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55,506)	203,664
少數股東權益		2,122	2,162
		(53,384)	205,826
股息	10	—	65,87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1		
— 基本		(4.29)	17.98
—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08,930	1,010,4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840	310,781
土地租賃費用		908,607	871,172
發展中物業		835,374	1,004,174
商譽		33,288	33,288
遞延稅項資產		37,396	5,6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57	6,05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8,045	117,568
可供出售投資		229,215	112,409
其他資產		—	4,033
抵押存款		6,958	9,024
		<u>3,628,210</u>	<u>3,484,606</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27,282	25,809
發展中物業		442,972	—
待售物業		142,430	196,5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199,471	177,459
待售投資		32,791	8,354
存貨		15,930	18,392
應退稅款		221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7,115	827,253
		<u>1,868,212</u>	<u>1,253,8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26,627	314,807
預收款項		41,630	10,197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	322,675
稅項撥備		18,017	19,841
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208,851	192,215
欠合營企業款項		16,872	16,223
		<u>911,997</u>	<u>875,958</u>
流動資產淨值		<u>956,215</u>	<u>377,8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84,425</u>	<u>3,862,4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8,736	588,731
儲備	3,339,685	3,044,2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98,421	3,632,957
少數股東權益	158,231	150,812
總權益	4,156,652	3,783,769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48,086	—
遞延稅項負債	79,687	78,693
	427,773	78,693
	4,584,425	3,862,462

附註：

1.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對初次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釐定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資本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經營分部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條
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條「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圍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條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條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條

服務經營權安排⁸

- 1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5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6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7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8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

營業額指以下各項收入總額：

(i) 物業投資

— 指物業管理收入及租金收入淨額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指物業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收益總額

(iii) 工業業務

— 指出售所製造膠管所得總收益

(iv) 消閒業務

— 指經營高爾夫球會業務及其相關服務收入

(v) 證券買賣

— 指買賣待售投資所得之已收及應收總收益

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千港元	工業 業務 千港元	消閒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買賣 千港元	不予分類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5,078	185,036	51,907	105,418	49,188	—	—	446,627
內部之銷售	691	—	13	—	—	—	(704)	—
	<u>55,769</u>	<u>185,036</u>	<u>51,920</u>	<u>105,418</u>	<u>49,188</u>	<u>—</u>	<u>(704)</u>	<u>446,627</u>
內部之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95,559</u>	<u>(210,300)</u>	<u>3,604</u>	<u>34,569</u>	<u>3,485</u>	<u>—</u>	<u>—</u>	(73,083)
其他收入	—	—	—	—	4,399	47,303	—	51,702
不予分類企業開支	—	—	—	—	—	—	—	(61,239)
融資費用	—	—	—	—	—	—	—	(7,881)
								(90,5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809	—	2,702	—	3,51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1,889	—	24,165	—	—	—	26,054
除稅前虧損								(60,936)
稅項								7,552
年度虧損								<u>(53,38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千港元	工業 業務 千港元	消閒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買賣 千港元	不予分類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8,225	282,483	58,479	78,695	18,775	—	—	496,657
內部之銷售	248	—	722	—	—	—	(970)	—
	<u>58,473</u>	<u>282,483</u>	<u>59,201</u>	<u>78,695</u>	<u>18,775</u>	<u>—</u>	<u>(970)</u>	<u>496,657</u>
內部之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39,219</u>	<u>90,457</u>	<u>5,625</u>	<u>26,125</u>	<u>(2,145)</u>	<u>—</u>	<u>—</u>	159,281
其他收入	—	—	—	—	—	34,354	—	34,354
不予分類企業開支	—	—	—	—	—	—	—	(90,095)
融資費用	—	—	—	—	—	—	—	(17,392)
撥至收入之收購折讓	—	124,784	—	—	—	—	—	<u>124,784</u>
								210,9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280)	—	1,462	—	1,18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37	—	21,841	—	—	—	<u>21,878</u>
除稅前溢利								233,992
稅項								<u>(28,166)</u>
年度溢利								<u>205,826</u>

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國內，故並未呈列按地區分析之資料。

5. 銷售成本

年內本集團已將245,796,000港元之土地增值稅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二零零五年：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國稅發【2006】第187號，宣佈其有意加強向物業發展商收取土地增值稅之機制，以及授權地方稅務局發出切合當地環境之詳細執行細則及程序，有關指引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儘管有關地方稅務局尚未發出詳細執行細則及程序，為了減低因額外土地增值稅負擔而令綜合財務報表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按照稅務總局之規定於本年度全額撥備土地增值稅。

6. 其他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待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3,585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362
呆壞賬撥備	3,973	2,404
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1,932	38,010
待售物業撥備	4,700	—
	<u>30,605</u>	<u>63,361</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89	21,508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5,991	5,211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8,237	22,779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2,762	1,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已扣除撇銷金額	422	6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14	38
待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399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105	—

8.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0,742	27,536
減：資本化利息	(15,716)	(27,536)
	5,026	—
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融資費用	2,855	17,392
	<u>7,881</u>	<u>17,392</u>

本年度撥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源自特定借貸。

9.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抵免) 支出包括：		
按本集團屬下有關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 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稅項(不包括香港)	24,657	27,896
香港利得稅	12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得稅	90	86
	<u>24,875</u>	<u>27,982</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32,427)	184
	<u>(7,552)</u>	<u>28,16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由於二零零五年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而大部份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設立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其所得稅率為15%。

10. 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05港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後 (虧損)盈利之年度(虧損)溢利	<u>(55,506)</u>	<u>203,66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2,832,931</u>	<u>1,133,017,699</u>

計入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之計算並無計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及兌換。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後盈利，因其影響為非攤薄性。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一個月不等。本集團或會給予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較長之信貸期。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零至三個月	32,361	20,465
四至六個月	7,481	8,684
七至十二個月	5,042	1,849
一年以上	167	35
	<u>45,051</u>	<u>31,033</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零至三個月	7,780	4,208
四至六個月	182	74
七至十二個月	996	5
一年以上	45,562	53,665
	<u>54,520</u>	<u>57,952</u>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05港元)。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虧損約為55,5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約203,66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4.29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盈利17.98港仙)。二零零六年度業績下降是由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底發出通知，宣佈其有意加強收取土地增值稅之機制，雖然地方稅務局仍未就此將於地方徵收的稅項頒佈任何執行細則及程序之詳情，本集團已參照該通知全額撥備過往年度及回顧年度之土地增值稅約245,800,000港元。

倘不計及上述土地增值稅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約59,59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回顧年度內帶來約113,130,000港元之營運溢利。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亦約達29,57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仍主要位於中國國內，且本集團於上海房地產行業之權益仍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

在二零零六年度內，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主要收入，惟本集團全額撥備過往年度及回顧年度之土地增值稅後，該業務錄得約210,300,000港元之虧損。物業投資所產生的收入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溢利貢獻，在本集團年度業績中約佔95,560,000港元，其中約59,590,000港元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時產生的收益。此外，消閒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34,570,000港元營運溢利，而本集團應佔酒店業務之二零零六年度溢利約24,170,000港元。得益於去年香港證券市場交投興旺，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增加及錄得約3,490,000港元之營運溢利，以及來自待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帶來的收益約4,4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從長期投資中收取總額約6,110,000港元之股息。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約54%，而由於湯臣一品在該年度內仍在興建中，湯臣高爾夫別墅之銷售收益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主要營運收益來源。

湯臣高爾夫別墅及花園

湯臣高爾夫別墅及花園是本集團多年來在浦東之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周邊分期開發的項目，包括合共七期高爾夫別墅和一項公寓樓房發展項目。新一期高爾夫別墅正在規劃中。

於回顧年度，該住宅物業項目佔本集團在未計及土地增值稅撥備前之毛利總額中約三分之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爾夫花園中除五個單位以外經已售罄。在湯臣高爾夫別墅最近三期的總樓面面積逾93,000平方米中錄得銷售約96%，而該項目首四期所有可供出售面積均已售出。

湯臣一品

湯臣一品為一項位於浦東黃浦江畔的高層住宅發展項目，目前仍在興建中，並將提供220個可無阻擋地欣賞外灘景觀的豪華住宅單位。至今本集團已收到超過100,000,000港元之預售訂金，並預計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全年業績中確認。

管理層已決定於今年下半年安排該項目四棟住宅大樓之其中兩棟招租，而其餘兩棟則保留作出售用途。

湯臣湖景別墅

本集團正在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鄰近位置分期開發一項低層住宅物業項目，當中包括逾300棟別墅及配套設施，總樓面面積約達152,000平方米。第一期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展開，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初竣工。第一期將提供172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75,000平方米，該項目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銷售。

其他住宅物業項目

湯臣豪園為一項位於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內一系列公寓樓房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141,000平方米，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售罄。

湯臣怡園是本集團目前在浦西的唯一住宅物業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底，約10,000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中經已售出近90%。

商業及工業大廈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位於浦東的商業及工業物業組合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約55,080,000港元。該組合包括湯臣金融大廈、湯臣國際貿易大樓、湯臣外高橋工業園區以及湯臣商務中心大廈之商場部份。另外，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帶來約59,590,000港元之收益已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全年業績中確認。

款客及消閒業務

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

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經常性收入，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總營業額約24%，是繼物業發展及銷售以外，本集團全年業績中的第二大收益來源。會籍債券銷售是高爾夫球會的主要營運收入來源，而餐飲收入亦錄得顯著增長。於二零零六年度，高爾夫球會錄得營運溢利約為34,570,000港元。

BMW亞洲公開賽繼在過去連續三年於該高爾夫球會成功舉行後，目前正在當地進行中。成功舉辦該項賽事不但提高高爾夫球會的知名度，而且有助促銷球會會籍，因而高爾夫球會之營運業務正逐年改善。

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

本集團持有該酒店業務50%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該酒店之經營溢利約24,170,000港元。該酒店在回顧年度內之營運收益及溢利均有改善，而該酒店於二零零六年的平均入住率達80%。

工業業務

為了補足於物業發展的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上海一項膠管及配件製造業務中投資58%權益。在回顧年度內，此工業業務的產量及毛收益均有所下降，但毛利率則保持在不俗水平。該業務在回顧年度內錄得經營溢利約為3,600,000港元。管理層來年將致力進一步改善產品開發和市場拓展。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於多項香港上市證券，以令業務組合多元化及盡量增加現金結餘之回報。除證券買賣及長期證券投資產生約4,870,000港元之總收入外，待售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達4,400,000港元及長期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帶來之未變現收益達13,15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表及投資儲備中。

投資控股

除本集團本身之物業發展項目外，本集團亦透過持有川河集團有限公司（「川河」，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本9.8%權益及於川河在中國國內成立之一家聯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擁有13.5%權益，而間接投資於上海浦東之物業市場。川河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於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並於回顧年度錄得理想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取約5,840,000港元股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資金來自手頭現金、營運收益及銀行借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007,120,000港元。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134,94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融資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約292,810,000港元。經計入本集團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67,76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59,9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現金流出淨額約727,690,000港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年內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額約為573,8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1,110,000港元)，相等於同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14.35%(二零零五年：14.62%)。在該等借貸中，39%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其餘61%須於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到期償還。按性質而言，該等借貸之97%乃有抵押之銀行貸款，而其餘3%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之無抵押墊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發展中物業開支之已訂約惟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028,8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5,73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以日後之經營收益、銀行借貸及其他適用之融資來源應付該等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2.05倍(二零零五年：1.43倍)，而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則為33.51%(二零零五年：26.28%)。於二零零六年，流動比率改進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將部份發展中物業歸類為流動資產，以及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隨著該等債券在二零零六年悉數兌換後而獲撤銷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在二零零六年提高乃歸因於撥備土地增值稅以及銀行借貸增加。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555,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6,67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所發展物業之買家所獲按揭融資之擔保。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而資產可充分地償付負債，因此，管理層預期人民幣幣值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因為相對於港元，人民幣一般被視為會升值。另一方面，本集團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列值，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涉及下列各項：

- (a) 向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之管理公司就酒店翻新及系統升級工程所需資金而提供之擔保；及
- (b) 向若干銀行提供就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所發展之物業之買家所獲按揭融資之承擔。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提供上述擔保及承擔而招致任何重大財務虧損。

展望

董事局瞭解徵收土地增值稅的潛在可能性，以及中國政府推行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可能對中國國內房地產市場產生影響，然而，董事局相信該等措施會對當地物業市場之可持續增長有利。本集團有信心及期望保持上海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為其核心業務。管理層將視乎情況致力推廣本集團之住宅物業項目作銷售或出租用途，並審慎規劃本集團土地儲備之發展。此外，本集團亦正研究增加其物業組合中投資物業之比重，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此外，為了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董事局亦會開拓任何其他商業領域之潛在投資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而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沒有規定本公司之董事需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當時所有在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成員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可競選連任；及
- (b)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徐楓女士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推選為董事局主席，其職務已以書面特定列載。雖然徐女士繼續兼任董事總經理一職，但權力並沒有集中在董事局中任何一位成員身上。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徐女士與董事局轄下具有書面特定職權範圍的執行委員會中其他成員共同分擔，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董事局及其轄下之適當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董事局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在交易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刊登，而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上。

代表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楓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及莊然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慧儀女士、張兆平先生及李燦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